

Q/JHY

建水县红元面条厂企业标准

Q/JHY 0001 S—2022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5
备案日期:

花色挂面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⁰⁰⁴⁷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8月30日

2022-08-30 发布

2022-09-05 实施

建水县红元面条厂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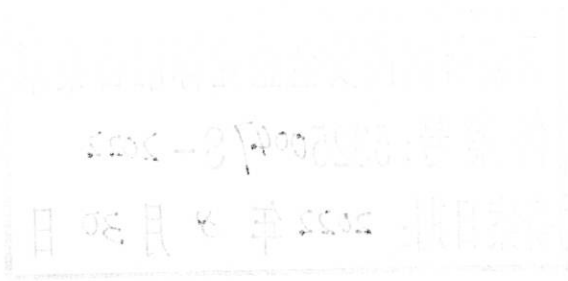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花色挂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食用盐、禽蛋、蔬菜粉或蔬菜汁、水果粉、苦荞（荞麦）粉、红薯粉、玉米粉、香菇粉、山药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等辅料，经调粉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、GB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和GB/T40636-2021《挂面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建水县红元面条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洪元。



建水县红元面条厂 地址：建水县红元面条厂 电话：0873-8011111

花色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挂面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水、食用盐、禽蛋、蔬菜粉或蔬菜汁、水果粉、苦荞（荞麦）粉、红薯粉、玉米粉、香菇粉、山药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等辅料，经调粉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花色挂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10463 的规定。
- 3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2721 的规定。
- 3.1.4 禽蛋：应符合 GB2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香菇：应符合 GB7096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绿豆粉、黄豆粉、蔬菜粉或蔬菜汁、水果粉、苦荞（荞麦）粉、红薯粉、山药粉：应无霉变、无腐烂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煮熟后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口 感	煮熟后不牙疼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GB5009.3
酸度, mL/10g ≤	4.0	GB5009.239
自然断条率, % ≤	5.0	GB/T40636 (附录 B)
熟断条率, % ≤	5.0	GB/T40636 (附录 C)
烹调损失率, % ≤	10.0	GB/T40636 (附录 C)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样品不得少于4kg。样品分成二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，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5日在新浪微博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8月19日



李洪元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8月19日

1. 姓名: 李某某

2. 性别: 男

3. 出生日期: 1985年10月10日

4. 身份证号: 35052519851010XXXX

5. 联系电话: 1380595XXXX

6. 电子邮箱: 123456789@163.com



3505